

前《蘋果》員工追薪暈倒不治

拖糧累奔波 38前僱員勞審處申索逾870萬

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旗下《蘋果日報》多名集團高層相繼被起訴，《蘋果》於今年6月草草停刊，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、年終酬金、遣散費及未享用之法定假期的現金償還等，累員工為追討血汗錢四處奔走。近日先後有3批共38名《蘋果》前僱員到勞資審裁處申索欠薪，涉款逾870萬元。其中一名男申索人前日「急急腳」趕到勞資審裁處，等候期間突陷昏迷後送院搶救，延至晚上不治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據了解，男事主譚家倫(43歲)，為《蘋果日報》印刷有限公司前員工，原定前日聯同梁毅春、岑子華、黃焯楷、何英偉、劉志江、顧志明、林大文、陳偉明、陳永賢、秦志高及馮高麒共12名申索人，到勞資審裁處追討包括工資、有薪年假、年終酬金及飯錢等合共約125萬元。譚家倫的申索額為83,351.36元。

前日上午9時許開庭時，譚家倫因為要務纏身而遲到，於上午11時許才趕到法庭，等候期間突然不適昏迷，心跳及呼吸一度停止。救護員趕至，將他送到伊利沙伯醫院搶救，其後留醫深切治療部，惜延至當晚不治。

伊利沙伯醫院發言人表示，一名43歲男病人前日下午因為心臟頓停被送院急救，其後在深切治療部留醫，惟病人情況持續惡化，延至同日晚上離世。

至於譚家倫等12人的申索案，將分成3宗案件處理，前日由暫委審裁官盧康慧處理。盧官表示，所有申索人的代通知金均把6月24日至30日計算在內，但《蘋果》在6月24日已告知申索人相關決定，因此需要重新計算有關項目。

另外，申索人在申索端午節假期的工資時以「補假」作計算，即將月薪除以該月日數，但法律上應採用「有薪假期」計算方式，即過往12個月的平均每日工資，申



索人需尋找法庭主任協助更改申索金額，資方代表同意相關安排。

《蘋果》稱無力償還

根據資料，自8月18日起，先後有38名《蘋果》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薪，包括18日有14人申索共約450萬元、19日有12人申索共約300萬元，連同20日譚家倫等

12人申索共約125萬元，累計涉款逾870萬元。在上述3日的申索案中，資方代表在庭上均簽署承認責任同意書，但註明公司無力支付有關款項。

保安局於今年5月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以及其名下3間私人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共約1,800萬元資產，當時，壹傳媒聲稱該公司流動資金充



死者昏迷前與11名《蘋果》前同事到勞審處追討欠薪。

有團體早前促請勞工處長處理《蘋果》欠薪問題。

參與包圍警察基地 主婦囚4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0月，攪炒派中人散播屯門大興警察行動基地洩漏「毒氣」的謠言，引發黑人包圍警署及在區內滋事。其中一名家庭主婦，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在身體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成立，還押至前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指出，雖然被告稱因聽信謠言而犯案，惟她在現場高呼口號可令聚集人群情緒高漲，行為同樣能影響他人，最終判被告監禁4個月。

49歲女被告梁舜君，被控於前年10月28日在屯門良運街和良德街交界一帶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，及於同日同地的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，即一個白色口罩，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。

水佳麗早前裁決指，本案主要依賴新聞片段，因為作供的警員均沒有看到被告的行為。片段所見，被告梁舜君走近防線與示威者一同叫喊「黑警」和「反抗」口號，明顯有意圖加入陣線，與警察對峙，故裁定她罪成。

辯方在求情時稱，感化官認為本案為偶發性事件，與被告本性不符，重犯可能相對較低。被告亦非在衝突最激烈的時段出現，只逗留10多分鐘，其後更被示威者撞跌，致嘴唇受傷須縫6針。被告沒有主動做出暴力或挑釁性行為，加上案發至今接近兩年，社會氣氛與當初大為不同，故量刑時沒有必要側重阻嚇性。

水佳麗在判刑時指出，報告顯示被告背景良好，惜當日受到坊間傳言影響，誤信其愛犬不適與大興基地懷疑洩漏的不明氣體有關。在社會動盪時期，被告仍選擇身處非法集結現場是「非常不智」。當日集結有多人聚集，更發生了暴力事件，雖然被告沒有做出暴力行為，但有叫口號，令群眾情緒高漲，在互相影響下，集結久久不散。

官信被告非預謀犯案

對辯方聲稱「時移易易」，法庭在量刑時不應考慮阻嚇性，水官表明認同，直言局勢是否平靜並非由她判斷，同時強調須遵循上訴庭的判刑原則。考慮到被告沒有案底，背景良好，案發時並非穿黑衣，水官相信並非有預謀犯案，遂就兩罪分別判被告囚4個月及1個月，同期執行。

仇警「黃師」賴得鐘 時隔兩年終離職



賴得鐘曾在網上發布詛咒警察的言論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于錦言)通識科被指是「黃師」鑽漏洞對學生洗腦的「重災區」，隨著9月新學年即將改革成公民與社會發展科(公民科)與師生見面，多名激進及失德通識「黃師」相繼離職。在修例風波期間公然煽動仇警、發布「黑警死全家」等訊息的嘉諾撒聖心書院通識教師賴得鐘，昨日確認新學年不獲學校續約，而上周五(20日)是其任教最後一天。他向媒體稱「不評論」學校續約情況，但承認自己沒有其他發展計劃，聲稱會「休息一段日子」。

曾任考評局通識科委員會主席及通識教育教師聯會主席的賴得鐘，在2019年7月初被揭發在fb上載詛咒「黑警死全家」的頭像，是首名公然煽動仇警的通識「黃師」。他更被發

現曾鼓動聖心學生「上街」，引起全城狠批。雖然他其後刪去頭像及在網上道歉，亦辭去考評局及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的專業職務，但多個警察團體當時表明不接受其道歉。

聖心書院其後稱對賴得鐘的行為深表遺憾，表示會「嚴肅跟進」事件。不過，校方一直沒交代跟進情況，賴在隨後兩年仍繼續留校任教。不少市民都就賴得鐘的劣行向教育局及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」投訴，前者確認其違反專業操守並發出譴責信，警告不得再犯，否則會取消教師註冊資格，後者則長期被教協把持，對此一直不吭一聲，涉嫌包庇賴得鐘。

自稱未有下一步計劃

昨日，有媒體報道引述賴得鐘早

前發文稱校方「選擇不與我繼續雙方的僱傭關係」。賴得鐘向媒體確認上周五為他在聖心書院任教的最后一天，目前已經離職，他稱自己不會猜度原因，又指沒有其他發展計劃，會先休息，暫沒計劃移民亦未到退休年齡。

另一劣跡斑斑的通識教師、教協理事張銳輝早前稱會提早退休。張曾藉教協理事身份多次發表偏頗激進或煽動言論，煽暴縱「獨」劣跡罄竹難書。日前，他以所謂「退休資深通識科教師」身份接受網媒訪問時，肆意抹黑教育局公社科教材有關「媒體資訊素養」的課題，聲稱其中提到假新聞的部分是「將傳媒污名化」「讓學生感覺媒體負面」「充斥不實資訊」云云。

三女塗鴉罪成還押 官：無悔意或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對姊妹及一名女投資顧問，於去年4月在炮台山行人天橋涉噴文宣字句，兩姊妹同被控刑事損壞，另一女被告則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。3人否認控罪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，裁判官王證諭前日裁定各人全部罪成。王官在裁決時表示，案發時社會上非法使用噴漆案猖獗，而他看不到3人有任何悔意，監禁必定是其中一個判刑選項，如果判監，刑期一定不會少過兩星期，並下令3名被告還押至9月2日判刑。

被告依次为林燕虹(24歲，侍應)、林璋婷(29歲，售貨員)和滕克恬(26歲，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)。其中，林氏姊妹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，控罪指她們於2020年4月6日，無合法辯解損毀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附近行人天橋。滕克恬則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。控罪指，她於同日同地管有一支噴漆，意圖損壞該行人天橋。

官批自辯內容疑點重重

王證諭前日在裁決時表示，接納所有警員為誠實可靠的證人，而3名被告的證供不一，其中滕克恬的自辯內容疑點重重，如稱警員身型魁梧，追趕自己時「一路跑一路叫」屬不可能，因其理應不知警員的身份，且大可停下接受查詢，但卻跑到英皇道。

針對辯方質疑警員在檢取被告的背囊沒有即時核對物品，就將背囊帶去橋的另一面，其後才向被告確認物品，其間或將不屬被告物品塞進背囊內。王官指出，並無明文規定要在疑犯視線範圍內確認物品，而辯方的說法純屬揣測。

王官指出，兩姊妹當日戴上手套，背囊內有噴漆，必然屬有意圖，第三被告滕克恬當日身處天橋，當時天橋被噴漆，而她的袋內有涉案噴漆，唯一合理推論是有意圖使用，故裁定三人全部罪成。

兩姊妹代表律師向法院申請休庭索取指示，兩姊妹再回到法庭時用紙巾不時抹淚。當辯方呈上兩姊妹的求情信後，裁判官批評信件混亂，沒有用文件夾整理好，狠批：「唔係小學生勞作啊！」

辯方其後替兩姊妹求情稱，兩人自幼父母離異，姐姐16歲輟學負擔家庭經濟，妹妹做兼職幫補家計，但均有做義工幫助長者，姐姐更因案件要擱置婚事。

辯方替滕克恬求情稱，滕被捕後被「起底」，以致有抑鬱情緒。她就讀計量金融學，及在中大進修碩士，案件或使其日後不再有公司聘請她，又稱被告「熱心公益」「行善多年」，希望法庭判處非監禁式刑罰，並提出3人願以「嚴苛條件」保釋。

裁判官拒絕3人保釋申請，指本案案情不輕微。當時，社會非法使用噴漆的情況猖獗，刑罰須具阻嚇性，而他看不



去年4月，炮台山人天橋3女子涉噴文宣字句被捕。網上圖片

寻吕剑辉
见字后请即致电内地电话：
13268160986或香港电话：
(852)2835 7560与香港国际
社会服务社社工孔小姐联络，
以商讨一个在香港出生孩子的
抚养及福利事宜，孩子在2008年
5月20日出生。

中年漢扮水電工入屋爆竊 涉22案盜36萬財物



警方前日在深水埗將涉案男子拘捕，並在其身上檢獲部分贓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45歲陳姓賊人訛稱水電工，在九龍及新界向住在「三無」唐樓的獨居長者假稱大廈將停水停電，要入屋檢查電線、水管，趁機盜取住客的錢包、八達通、現金等財物，今年4月至8月共犯案22宗，盜取財物36萬元。警方前日在深水埗將其拘捕，並在其身上檢獲部分贓物，包括3,000元現金、長者八達通卡及手機等。

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刑事支援隊主管童俊凌督察昨日表示，被捕男子在九龍城、深水埗、旺角、油麻地、沙田、荃灣及屯門跨區犯案，以沒有閉路

電視、鐵閘及保安員的「三無」唐樓為目標，登門向獨居人士理手。

他自稱水電工人，訛稱大廈即將有水電工程而停供水電，為免影響住戶，故入屋檢查水電設施。事主因擔心而讓他進屋，賊人即趁機盜取當眼財物，包括現金、八達通卡、銀包、手袋及珠寶等，每次約逗留一兩分鐘，得手後便轉身逃跑，事主察覺後亦難以追趕。22宗案件中，17名受害者為65歲以上長者。

九龍城警區及西九龍總區情報組鎖定疑犯，於前日早約6時在深水埗一大廈外以涉嫌爆竊罪將男子拘捕。